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李佳蓉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E-Mail：cjli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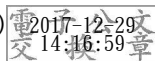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6006544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D019819_1_291410052211.ti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核定107及108年「國民旅遊卡」制度，維持現行休假補助費新臺幣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之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授發力字第106110258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銓敘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6/12/29



1060319586

有附件